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1〕205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试行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和《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税〔2021〕225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和《关于非免疫规

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成本调查报告》，现将核定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试行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试行收费标准为每剂次 6 元，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二、收费范围

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由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再分发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重复收费。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试行收费标准期限为 2 年。到期后如需继续收费，请省卫生健康委于试行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申报试行期间执收情况，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涉及到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招标采购的，疫苗生产

企业应在相关非免疫规划疫苗下次集中采购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按规定缴纳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之前采购的非免疫规划疫苗，不缴纳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四、相关要求

收费单位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收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此文主动公开)